

國立中正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

96年10月23日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96年11月12日第325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97年5月1日96學年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97年5月26日第332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97年9月8日台高(三)字第0970174362號函除第5條第8款需修正外其餘條文同意備查
97年10月23日97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97年12月30日97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98年1月19日第340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98年5月5日台高(三)字第0980074439號函同意備查
98年12月25日98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
99年1月18日第352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99年11月15日99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100年10月18日100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110年9月30日110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111年9月26日111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會決議討論通過

- 一、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運用、管理及監督推廣教育之收支，以協助校務之推動，依據國立中正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推廣教育收入，係指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與本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推廣教育及研習、訓練等班次所收取之收入。
- 三、辦理推廣教育之經費收支以自給自足並有賸餘為原則。推廣教育相關收入提撥一定比例管理費用後，餘款由主要業務承辦單位作為執行推廣教育相關業務之用途。
- 四、推廣教育班之收費原則如下：
 - (一) 學分班：每一學分之學分費及雜費以不低於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收費。
 - (二) 非學分班：收費標準各班依性質自訂。
 - (三) 政府單位、公民營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產學合作等委訓班次，收費標準依雙方契約或委辦計畫規定收費。
- 五、推廣教育之管理費依下列規定比例提撥：
 - (一) 各學院、系所或其他校內單位規劃者，每班每期應依全部收入提列百分之三十為管理費，並依學校百分之四十、清江進修推廣暨數位學習中心百分之二十、院、系所或其他校內單位百分之四十之比例分配。
 - (二) 清江進修推廣暨數位學習中心規劃辦理者，每班每期應依全部收入提列百分之三十為管理費，並依學校百分之四十、清江進修推廣暨數位學習中心百分之四十、院系或其他校內單位百分之二十之比例分配。
 - (三) 各界委託辦理者，如為各院、系所或其他校內單位規劃辦理之班次，管理費依第一款辦理；如係清江進修推廣暨數位學習中心規劃辦理之班次依本條第二款辦理。如委託機關另有規定其管理費上限，得從其規定。但應符合本校產學合作計畫實施要點之原則。

- (四) 性質特殊者或為配合政府、本校政策規劃辦理者，每班每期應依全部收入提列百分之三十為管理費，並依學校百分之六十、主辦單位百分之四十之比例分配，或會簽清江進修推廣暨數位學習中心呈請校長決定之。
- (五) 依本校辦理推廣教育隨班附讀暨付費旁聽作業要點辦理之推廣教育班次，學分費收入百分之三十作為管理費，並依學校百分之四十、清江進修推廣暨數位學習中心百分之二十、院系所或相關教學單位百分之四十之比例分配。
- (六) 各類推廣教育班收支應依本校相關會計規定辦理，院方與系所管理費分配比例由各學院自行決定。

六、推廣教育收入支應項目及使用規範如下：

(一) 開班人事費：

1. 課程規劃費：視招生狀況編列，最高以不超過參萬元為原則。
2. 開班鐘點費：鐘點費或教師授課補助等之支給標準，依本校推廣教育班次鐘點費支給準則（附錄一）及本校辦理推廣教育隨班附讀暨付費旁聽作業要點辦理。
3. 執行長/主持人/協同主持人：
 - (1) 學分專班計畫主持人（班主任/副班主任）自行招生成班之人事費每計畫每月總金額以二萬元為上限。
 - (2) 非學分班計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班主任/副班主任）之人事費每計畫以開班總收入百分之十為上限或每月總金額二萬元為上限；由計畫主持人擇一辦理；若因業務推廣必要，敦聘非本校專任教師擔任計畫主持人者，其權利與義務須簽請校長核准後再行聘任。
 - (3) 學分班及非學分班得設執行長，協助學分班及非學分班之業務推廣，待遇比照主持人支應。
4. 專題演講費：依本校專題演講費支給要點辦理。
5. 主持費、出席費：每人每場次以不超過二千五百元為原則。
6. 兼任助理、臨時工資、工讀金：兼任助理人員依本校產學合作計畫兼任助理費用支給參考表辦理；臨時工資及工讀金計酬標準不得低於現行勞動基準法所訂每人每小時最低基本工資。
7. 專任助理：依本校專案計畫工作人員支給薪資標準表或國立中正大學產學合作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準則辦理。
8. 工作酬勞：兼辦推廣教育業務人員工作酬勞，依公立大專校院人員兼任（辦）進修學校、夜間部或推廣教育業務工作費支給表標準支給，以每計畫開班總收入百分之十為上限；前述人員專案簽核並實際於夜間或假日兼辦推

廣教育業務，同一期間以支領一個開班計畫兼辦工作酬勞為限；開班計畫準備期間，得核支加班費，但不得同時支領兼辦工作酬勞。

9. 加班費：視經費狀況，依國立中正大學員工加班（費）管制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其他與推動推廣教育有關之項目：

1. 開辦推廣教育課程業務費及國外及大陸地區差旅費。
2. 建置規劃單位之設備費及實驗等相關費用。
3. 對外合作班次開辦費用。
4. 教學相關圖書設備之經費。

上述開班經費收支預算編列後，須會清江進修推廣暨數位學習中心核定。

七、推廣教育收入除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第三點規定支出外，另得支用於下列事項：

- （一）工作獎酬：行政人員辦理推廣教育業務有績效者，績效獎金核發規定另訂之。
- （二）推廣教育營運及業務所需費用，含水電維護、保全、系統建置、推廣行銷、促販物（廣宣贈品）等。
- （三）其他雜支：印刷、裝訂、影印、文具、郵電費、紙費、參訪、實習、交流、餐費、活動費等。

八、推廣教育經費之年度內結餘款，得結存下年度繼續支用。

九、本要點之訂定如有未盡事宜，得比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如有特殊情況，得以專案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十、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正大學推廣教育班次鐘點費支給準則

第一條 本準則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及本校推廣教育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六點訂定。

第二條 各推廣教育班次(含學分班、非學分)鐘點費：

一、校內教師：以不低於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之鐘點標準給付：

標準 職稱	大學部(含暑修班)、研究所		
	日間標準	夜間標準	假日
	每小時	每小時	每小時
教授	<u>995</u>	<u>1035</u>	<u>1070</u>
副教授	<u>855</u>	<u>885</u>	<u>945</u>
助理教授	<u>795</u>	<u>835</u>	<u>900</u>
講師	<u>725</u>	<u>770</u>	<u>850</u>

二、校外教師：具教育部教師證、技能檢定證照者及具有專業課程授課三年以上比照講師級標準給付鐘點。

三、為利推廣課程開班，必要時得與授課教師協議鐘點費，專案簽核辦理。

第三條 鐘點費及管理費增列比例：

一、非學分班及學士、碩士學分班(管理費百分比基準為百分之三十)

學生數	鐘點倍數	增列管理費百分比
15 人(含)以上	1.5	5%
30 人(含)以上	2	7.5%
40 人(含)以上	2.5	10%
50 人(含)以上	3	12.5%

二、EMBA 碩士學分班(管理費百分比基準為百分之三十)

學生數	鐘點倍數	管理費百分比
15 人(含)以上	3	40%

第四條 委辦課程鐘點費：依雙方契約或委辦計畫規定辦理。